

武清区公共管网自来水销售价格拟定价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理顺自来水价格与成本关系，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对用水需求的调节作用，加快我区节水型城市建设，落实我市水资源利用政策，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武清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在成本监审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同城同水同价、合理补偿供水成本的原则，并兼顾社会承受能力，参照我市其他区水价执行标准，拟定了《武清区公共管网自来水销售价格拟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具体如下：

一、我市各区水价执行情况

截至2018年，我市其他区均已完成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工作。即：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4.90元/立方米；第二阶梯6.20元/立方米；第三阶梯8.00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7.90元/立方米，对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不执行居民阶梯水价，用水价格统一执行5.55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22.30元/立方米。

二、供水成本监审情况

依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我委开展了2016—2020年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经审核，雍盛源水务有限公司、泉兴水

务有限公司、开发区自来水公司三家供水企业 2016—2020 年合计供水量为 14073.45 万立方米，供水总成本为 50658.52 万元，平均供水成本为 3.60 元/立方米（其中不含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

三、调价的必要性

1.政策调整，税费刚性上调

一是按照《天津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规定，费改税后，居民用水水资源税由我区原执行的 0.20 元/立方米上调到 0.76 元/立方米，非居和特种行业由 0.40 元/立方米上调到 0.76 元/立方米。

二是按照我市《关于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 0.30 元/立方米调整到 0.95 元/立方米；非居和特种行业由 0.60 元/立方米调整到 1.40 元/立方米。

仅以居民用水测算，税费每立方米增加 1.21 元。

2.水源切改，购水成本增加

2014 年之前，雍盛源水务有限公司、泉兴水务有限公司供水均以地下水为原水，购水价为 1.80 元/立方米（不含水资源税）；自 2014 年开始大量趸售地表水，到 2019 年底全区水源全部切改为地表水（引滦水、引江水），以 2020 年城区成品水最低购进价格 3.20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税 0.76 元/立方米）测算，购水成本每立方米增加 0.64 元。

综上所述，受水源切改和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居民用水综合成本每立方米上涨 1.85 元。

3.提高节水意识，建设节水型城市

通过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增强全民节水意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拟调价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中规定，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缺水地区二者比价原则上不低于3:1。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中规定，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水价标准应按高于第一级阶梯价格水平确定。

依据上述国家政策规定，武清区公共管网居民生活自来水销售价格拟调整如下：

1.公共管网居民生活自来水终端销售价格实行阶梯水价：

第一阶梯，每户年用水量在180立方米(含)以下部分，水价由现行的3.50元/立方米调整为4.90元/立方米；第二阶梯，每户年用水量在181—240立方米之间，水价由现行的5.00元/立方米调整为6.20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每户年用水量在240立方米(不

含)以上部分,水价由现行的 7.10 元/立方米调整为 8.00 元/立方米。

其中,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政府对城区公共管网以外的居民生活自来水基本水价逐年进行“退坡式”补贴:第一年补贴 1.40 元/立方米,第二年补贴 1.00 元/立方米,第三年补贴 0.50 元/立方米,其余部分由居民用户支付。2025 年 4 月 1 日起,政府不再进行补贴。

对少数不具备“一户一表”计量条件的合表居民用水户,城区暂按第一阶梯价格 4.90 元/立方米执行。城区以外的按补贴期间的第一阶梯水价执行,第一年执行 3.50 元/立方米,第二年执行 3.90 元/立方米,第三年执行 4.40 元/立方米。

2.非居民用水统一调整为 7.90 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统一调整为 22.30 元/立方米,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制度。

超定额累进加价:非居用水超过定额用水量时,除按照实际用水量正常缴纳水费外,对超出定额 20% (含 20%) 以内的用水量,按照自来水基本水价的 0.5 倍加收水费;超出定额 20%-40% (含 40%) 的用水量,按照基本水价的 1 倍加收水费;超出定额 40% 以上的用水量,按照基本水价的 1.5 倍加收水费。

对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按照市物价局 市教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津价商〔2007〕223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7 号)、《天津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关于养老服务机构电水气热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6〕452 号)规定,不执行居民阶

梯水价，城区用水价格统一执行 5.55 元/立方米；城区以外的用水价格为：第一年执行 4.15 元/立方米；第二年执行 4.55 元/立方米；第三年执行 5.05 元/立方米。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全区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用水价格统一执行 5.55 元/立方米。

3.实施范围、时间。

本次调价适用于全区以地表水为原水的公共管网供水区域。

实施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